本文摘錄自會計研究月刊277期
版權所有，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Professional Issues
企業評價

⊙蘇瓜藤・政治大學會計學系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林佩欣・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評價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之研究（下）

下篇續分析我國評價產業現況，包括服務供需、產業困境；
另介紹我國主要評價師培訓認證之機構及制度，
及將評價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之可行性及可能的考試科目與方式，
並建議比照不動產估價師，將評價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

本文接續上期（276期），將就我國評價產業現況與發展，分析評價師納入國家考試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我國評價產業現況分析

評價服務之需求

評價業務在實務界已逐漸成為一個專門的職業，國內評價產業發展最早起源於企業併購、有價證券承銷價格之計算等企業交易行為。近年來在財務會計準則漸漸走向公平價值的趨勢下，企業面臨許多財務報導的義務，因而逐漸體認到評價的必要性，其中又以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一般業界之影響較大。另外，訴訟、稅務上對於評價之需求亦日益殷切。以國內現況而言，目前需要評價師執行業務之案件包括：

（一）企業評價：

1. 一般資產：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發布。在資產之帳面價值不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精神下，該公報規定企業必須根據外來資訊與內部資訊，評估資產是否可能發生減損之跡象，其中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較高者，其觀念類似評價方法中之市場法與收益法，且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對於

本文摘錄自會計研究月刊277期
版權所有，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一般企業而言，此部分評價確實不易，因此需要求助於外部之評價機構。

2. 無形資產：

隨著知識時代的來臨，傳統大量生產的營運模式已不足以應付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許多企業欲維持既有之競爭優勢而競相投入無形資產之發展。我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範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對於外部取得之無形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除原始認列外，續後衡量、攤銷等皆需具備評價專業之概念。

3. 企業併購：

換股比例之計算、收購價格之分攤、可辨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公平價值之衡量等，相關規範見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亦需要求助於外部之評價機構。

（二）金融商品評價：

金融商品通常以公平價值評價，我國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包含相關之規定，例如公平價值參考之來源、折現值之估計等，且要求分別揭露金融資產與負債不同公平價值之決定方法、重大假設等。金融商品之評價不論是對於企業或個別投資人，都是休戚相關的，美國次級房貸、二房風暴等，亦皆涉及評價問題。

（三）權益證券評價：

我國早已廢除實施多年的上市（櫃）承銷價格之計算公式，轉而要求證券承銷商對承銷價格與計算提供專業之作法。由於台灣企業募集資金之方式仍偏好發行權益證券，而公司之有價證券初次申請上市（櫃）時，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往往影響廣大的投資大眾。此外，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台商回台上市之政策。因此，提供公正合理之承銷價格對投資者而言是一種保護的方式。然而，承銷價格是否公正合理，繫於評價人員是否依照正常評價流程計算及出具評價報告。

評價服務之供給

目前我國評價服務之提供者，大致上有三大來源：

1. 會計師事務所體系下之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公司；
2. 證券承銷商；
3. 專業評價公司。

本文摘錄自會計研究月刊277期
版權所有，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評價需求有五大類，隨著我國不動產以外之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項目的評價需求已經日益升高，建立健全的評價產業，已經存在急迫性。

財務顧問及管理顧問公司之業務主要偏重於企業併購之換股比例、無形資產、金融資產等評價案件。證券承銷商主要從事公司有價證券初次承銷等業務。專業評價公司在國內尚屬新興行業，其規模較小，市場尚未完全拓展。

在評價專業機構方面，除評價準則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奉金管會指示成立評價準則委員會，為評價準則之訂定機構外；在評價師之培訓及考試方面，目前國內皆由民間機構投入評價相關之培訓並自行舉辦評價師之考試。

評價服務業之困境

國內目前評價產業所面臨的瓶頸之一，是評價人員所出具之評價結果尚未具備足夠之公信力。由於評價業務涉及主觀判斷之成份較多，也因此評價人員常以此為藉口，配合委任人所提出之要求，此乃最為人所詬病之處。而造成社會大眾對於評價結果不信任的原因可能包括：

1. 對同一評價標的由不同評價人員評價之結果顯著不同：

造成同一評價標的評價結果南轅北轍之因素，包括評價人員專業知識不足、未依據公認之評價流程進行評價等。一旦評價師納入國家考試後，專業知識不足之因素自可消弭大部分，而透過國家考試亦可共同約束評價人員執行之評價流程。若不同的評價人員針對同一評價標的所產生之結果差異不大，將可提昇使用者對於評價產業的信賴程度。

本文摘錄自會計研究月刊277期
版權所有，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2.無相關法令約束評價人員之職業道德：

目前業界可能存在收取或有酬金之情事，使得出具之評價報告並未忠實呈現執行之評價結果。未來若能將評價師納入國家考試，則其相關之職業道德亦可列為考試的內容之一，配合相關之立法約束後，賦予評價人員相關責任與罰則，評價結果自會愈益公正。

3. 評價人員對於所出具之報告無須負相關責任：

由於評價師目前並無國家考試之認證，且一般評價機構或個人提供予委任人評價之結果純屬雙方之委任關係，評價人員無須對於評價結果負相當之責任，亦無相關之法令規定，因此評價之過程未必確實執行，所產生之結果亦可能有偏頗之虞。

綜上所述，我國若能將評價師列為國家考試並配合相關法令實施，應可大幅減少上述問題，且不僅可降低使用者對於評價人員適任資格之疑慮，亦可減輕委任人於選任評價人員之負擔，更可藉由評價師之考試建立一套公認之評價流程，統一評價程序、促進評價結果之一致性，進而提昇社會大眾對於評價產業之信賴程度，活絡評價市場，最終有助於經濟發展。有鑑於此，為健全我國評價產業之發展，將評價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是目前的當務之急

我國評價師考試制度分析

評價師培訓認證現況

目前我國之評價師培訓及認證，係由民間機構辦理。其中自行籌措財源者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及中華企業評價學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則接受經濟部工業局資助。下述以此三機構為例，簡述其評價師培訓及認證制度。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鑒於過去國內不動產估價制度建立過程中，對證券市場投資人以及金融機構放款審核造成困擾，為避免企業與無形資產之評價制度之建制重蹈覆轍，政治大學前校長鄭丁旺教授於民國九十二年，推動成立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致力於推動我國企業與無形資產之評價產業發展。

其企業評價師認證課程與考試（見**表二**），乃由四個單位共同合辦，包括該協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其課程係參考美國專業評價人員認證制度與專業培訓方式所規畫，已舉辦十七期企業評價師認證課程，及授予十五期計一百五十人該協會之「企業評價師」證書。

本文摘錄自會計研究月刊277期
版權所有，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係於民國九十年由各領域相關人士所組成之專業學會，以提倡企業評價之學術研究、促進學術與產業合作，推動以價值為基礎之經營理念為宗旨。自今年起，該學會與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主辦企業評價師之認證課程，其相關規定列示於**表三**。

工業技術研究院

民國九十年起，經濟部工業局透過台灣技術交易機制發展計畫來推動智慧財產之評價，主要係由工業技術研究院下之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TWTM）負責執行評價師培訓，目前執行方式已經稍微調整。近年來工業局透過工業技術研究院積極舉辦智慧財產評價相關課程，以培育專業

表二：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評價師考試內容

考試類別 相關規範	企業評價師
舉辦目的	為順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企業評價法制化之政策，包括建立評價師專業要求及作業規則等，並協助培育我國企業評價專業人才。
最低學歷資格	大專畢業
最低教育時數	36小時
參加對象	1. 工商企業財務部門人員； 2. 會計師、律師； 3. 金融機構企金、授信、放款審查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 4. 各證券商相關單位主管及人員。
考試流程	1. 課程出席率達90%以上，始得參加筆試測驗； 2. 筆試成績平均達70分者將獲頒發結業證書；筆試成績平均未達70分者只獲研習證明； 3. 取得結業證書者始得參加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舉辦之第二階段「評價實習作業」測試。第二階段測試通過者可取得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授予之「企業評價師」證書。
考試內容	1. 企業評價導論、企業評價之基本觀念與原則； 2. 企業評價相關法規、企業評價職業準則； 3. 常用之評價方法； 4. 財務分析與產生經濟／常規化之財務報表； 5. 估計未來利益流量； 6. 資本化率／折現率； 7. 評價之折價與溢價； 8. 實務個案（共四十小時）。
持續進修	執行企業評價工作之企業評價師，連續三年度總進修時數不得低於三十六小時且每一年度之進修小時數不得低於十小時，非執行企業評價工作之企業評價師，其最低進修時數規定減半。

※資料來源：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網站 http://www.cabiav.org/

本文摘錄自會計研究月刊277期
版權所有，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人才，其培訓班相關之規定列示於**表四**。

不動產估價師納入國家考試之緣由

我國之不動產估價業已存在近四十年，過去一直沒有相關之國家考試或證照制度對從業人員之水準嚴格把關，也因此衍生許多弊端。由於不動產估價不合理而衍生之問題眾多，因此早在民國八十年代就有相關業者促政府將不動產估價納入國家考試並立法加以規範，歷經許多波折後，「不動產估價師法」終於在八十九年十月正式公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該法明文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必須通過國家考試取得專業證照外，須有兩年的估

表三：中華企業評價學會評價人才培訓班相關規定

考試類別 相關規範	智慧財產評價人才培訓班
舉辦目的	國際購併風氣再起，加上財會公報第三十五號之公布實施，企業評價日顯重要。惟台灣迄今尚未建立企業評價師認證體系，如要立法，恐緩不濟急。因此，金管會原則支持由民間具有公信力之社團法人辦理培訓、授證、認證與管理之責。
學歷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2.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歷資格	實際從事企業評價或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或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驗者。
最低教育時數	38小時
考試流程	完成第一階段考試合格者，由中華企業評價學會與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合具名頒給「企業評價師培訓班」結業證書；通過第二階段論文審查者，則由中華企業評價學會頒發「企業評價師」資格證書。
考試內容	1. 企業評價概論與發展； 2. 企業評價原則及架構； 3. 財務報表常態調整； 4. 財務分析； 5. 收益預估； 6. 評價方法（資產法、收益法、市場法、經驗與綜合法）； 7. 資本化率與折現率； 8. 溢價折價調整； 9. 綜合評價與報告書撰寫； 10. 評價準則與道德規範； 11. 評價相關會計法規； 12. 個案研究； 13. 測驗（共四十小時）。
持續進修	無

※資料來源：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網站 http://www.valuation.org.tw/

本文摘錄自會計研究月刊277期
版權所有，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表四：工業技術研究院智慧財產評價人才培訓班相關規定

考試類別 相關規範	智慧財產評價人才培訓班
舉辦目的	有鑑於人才是影響評價品質的根本，而目前國內評價人才缺乏，因此延續過去幾年辦理智慧財產評價之經驗，及參考國外培訓課程，重新修訂智慧財產評價課程內容，並將加強對於學員學習成就之考核，以應產業發展的需求。
最低學歷資格	大學畢業
最低教育時數	48小時
參加對象	1. 對技術交易服務業、會計師事務所、證券商、金融機構、投資顧問業及科技研發機構等議題有興趣者； 2. 一般企業及有意願從事智慧財產評價之人士。
考試流程	1. 課程出席率達80％以上並通過筆試測驗者可取得課程結束之認證書； 2. 未通過考試者則頒發結業證書。
考試內容	1. 無形資產評價概論； 2. 產業／財會／無形資產分析； 3. 評價方法； 4. 企業及個別資產評價； 5. 評價報告撰寫； 6. 測驗（共六十小時）。
持續進修	無

※資料來源：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 http://www.twtm.com.tw/enews/act_class.html

價實務經驗並具備不動產開業證書後，始能正式執業。不動產估價自此正式邁向證照與簽證制。

為了杜絕不動產估價長久以來之弊端，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亦明文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亦即有關上市上櫃公司的資產重估、重大交易，或公告地價、都市更新、信託、土地徵收、法院拍賣、銀行核貸擔保品等，須經過估價師鑑定、簽證後始發生效力。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者，不得辦理不動產估價業務。

評價師國家考試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由於評價服務影響國人日常生活與經濟活動，故不具公信力、不合理之評價服務必將衍生眾多問題，上述不動產估價服務即為明顯事例。因此八年前將不動產估價納入國家考試並立法規範，確有其必要性。「不動產估價師法」的通過及實施，對於導正不動產估價的市場秩序，已經產生積極正面的影響。

本文摘錄自會計研究月刊277期
版權所有，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如前述，評價需求有五大類，隨著我國不動產以外之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項目的評價需求已經日益升高，建立健全的評價產業，已經存在急迫性。因此立法將評價納入國家考試並規範，亦有其必要性。

隨著國內外評價師證照制度之成熟，我國將評價師納入國家考試，亦日趨可行。建議之具體可行方案為，由於評價涉及會計、財務、經濟、法律等諸多領域之專業知識，評價師國家考試至少應包括下列筆試科目：①中級會計學；②財務報表分析；③財務學；④產業經濟學；⑤商事法；⑥稅法；⑦風險評估；⑧企業評價；⑨資產評價。

上述筆試科目，除風險評估及資產評價外，在我國大專院校皆已經開課傳授，師資充裕。至於風險評估及資產評價之開課傳授，可能仍需要培訓一定數量之種子教師及一至二年之時間，方可就緒。若是進一步要將無形資產之評價納入資產評價考試範圍，可能須要再加考智慧財產法，時間則需要再多一至二年。

再者，評價師國家考試應否包括實務個案，則是一個需要討論及規畫之議題。評價師執行業務能力之培養及認定，可以從寬比照其他專技人員國家考試，由公會依就業資歷來判定，抑或評價師納入國家考試時，參考美國制度從嚴以第二階段實務個案考試處理。

積極推動評價考試制度有助公正合理之評價

評價產業若欲取得社會大眾之信任，首要任務在於規範執行評價業務之人員，以建立產業公信力。評價係高度專業之工作，涉及許多專業判斷與假設，故需要專門技術之資格認證。在不動產估價方面，我國為大力整頓授信及處理金融問題，八年前已將不動產估價師逐步納入國家考試。但是對於不動產外之資產、負債與權益之評價人員，目前仍無任何法律規範，若任其在低度經濟秩序中繼續自由運作，恐難避免重蹈不動產估價業的覆轍。

目前在歐美等崇尚市場經濟之海洋法系國家中，評價師考試係由民間單位自行舉辦培訓課程與頒發資格證書，政府僅扮演監督之角色。在高度自律之市場經濟中，其評價專業資格係由評價服務使用者自行認定，進而逐步建立評價專業之公信力。取得評價師資格者，得於其姓名後面加上該證照之名稱，藉此表示具備足夠之專業能力以執行案件。相對的，大陸法系之國家如中國大陸，則傾向於為管制經濟，以國家公權力介入，將其評價師考試制度，採取統一舉辦之國家考試方式，且會員之註冊與持續進修等辦法，亦由政府監督之協會執行之。

我國目前評價產業發展僅具雛型，國內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外之評價人員未受任何法規之規範，亦無評價師之國家考試

本文摘錄自會計研究月刊277期
版權所有，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將評價師列為國家考試並配合相關法令實施，可降低評價人員適任資格之疑慮，亦可減輕委任人於選任評價人員之負擔，更可藉此建立一套公認評價流程，提升社會大眾對評價產業信賴度，活絡評價市場。

制度，僅由民間單位自行舉辦培訓及認證。因此，評價服務使用者對於評價報告大多抱持著僅供參考之心態，且民間之評價專業機構亦只能以內部規定約束其會員。為保障評價委任人、評價人員與被評價者三方之權利義務，最佳的方式應由政府舉行評價師之考試。除評價證照制度有待健全外，相關之評價師持續進修辦法、評價專業團體之自律機制等，亦應積極建立。

綜上所述，由於評價工作之高度專業性及我國評價產業之起步較晚，為積極推動評價產業以協助經濟發展，並兼顧評價師考試之經濟規模，建議定義評價師為評估不動產以外資產、負債與權益之專門職業人員，比照不動產估價師之考試制度，將評價師納入國家考試。舉辦評價師國家考試，將有助於公正合理之評價，促進交易之進行、風險之降低及市場秩序之維持，最終得以活絡整體經濟。

（全文完）

參考文獻

1. 林佩欣，2007，評價準則概說，會計研究月刊。
2. 蘇瓜藤，2008，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認證班第十七期講義。
3. 中國大陸資產評估協會網站：http://www.cas.org.cn/。
4.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網站：http://www.valuation.org.tw/。
5.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網站：http://www.cabiav.org/。
6. 台灣技術交易市場資訊網：http://www.twtm.com.tw/enews/act_class.html。
7. 美國全國評價分析師協會（NACVA）網站：http://www.nacva.com/。
8.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網站：http://www.fasb.org/。
9. 美國評價基金會（AF）網站：http://www.appraisalfoundation.org/。
10. 英國皇家特許估價師協會（RICS）網站：http://www.rics.org/。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ardf.org.tw/。
12. 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IVSC）網站：http://www.ivsc.org/。